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簡調字第301號

原告 沅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靖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惟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第一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未提供任何證據資料，原告應補正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03,414元之項目為何(應分項列明)、請求權基礎(法律依據)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(即如何得出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載之金額)及相關資料等事證(即原告實際上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，可向被告請求相對應金額之收據或證明單據)。

二、陳報戶政機關一週內所核發，被告之戶籍謄本。

三、原告補正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